

证券代码：836287

证券简称：祥龙电力

主办券商：上海证券

郑州祥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《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的有关规定，郑州祥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。

一、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自2016年4月21日挂牌日至2017年6月30日，公司共完成1次股票发行，共计发行股票1,280,000股，募集人民币2,560,000.00元，详细情况如下：

2016年10月13日，公司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郑州祥龙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》，此次共发行股票不超过1,280,000股（含1,280,000股），每股价格为人民币2元/股，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,560,000.00元（含人民币2,560,000.00元）。该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0月19日全部到位，缴存银行为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：

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杯路支行(账号：410108010180005504)。并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验字(2016)第302006号《验资报告》审验。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11月8日出具了《关于郑州祥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(股转系统函【2016】8243号)。公司自2016年10月19日募集资金缴款日至2016年11月8日取得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期间未使用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。

由上所述，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未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，未使用募集资金，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》之“一、原则性规定”之“(四)募集资金使用：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，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”的规定。该次股票发行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并与主办券商及银行签订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符合《问答三》的规定。

二、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情况

1、 公司募集资金均存放于本次股票发行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即以下账户：

开户行：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杯路支行

户名：郑州祥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账号：410108010180005504

三、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

根据公司 2016 年 9 月 1 日公告的《股票发行方案》承诺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企业流动资金。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募集资金总额	2,560,000.00	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2,563,443.80
变更募集资金总额			0.00
2016年使用募集资金			1,364,942.89
募集资金使用项目	2017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	是否达到预期效益	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变化
原材料采购	1,080,733.98	是	否
施工款	394,591.93	是	否
汇兑手续费	355.00	是	否
转回购买实验仪器	-144,300.00	是	否
转回宿舍楼装修款	-132,880.00	是	否
合计	1,198,500.91	是	否

注 1：由于工作失误，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、2016 年 11 月 29 日将宿舍楼装修款 132,880.00 元、购买实验仪器 144,300.00 元从该专户转出。2017 年 4 月 5 日、4 月 13 日又分别将该资金归还专户。

注 2：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共收到累计利息 3,443.80 元（其中 2016 年利息收入 2,044.64 元；2017 年利息收入 1,399.16 元），募集资金累计已使用 2,563,443.80 元（其中：2016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,364,942.89 元）。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不存在其他股票发行、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四、 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。

五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备、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不存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所募得的资金的情形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郑州祥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20日